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为：谷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王新明先生、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经建发”）寄出的《关于收购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经协商一致，王新明先生、山南神宇与成经建发签署《解除协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前置事项暨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终止。同时，公司与成经建发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等，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新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